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53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54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公告》。因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20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世蕾、朱蕾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mindatagroup.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7”,投票简称为“麦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8-032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王九魁及公司董事王晓红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王九魁于2018年7月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0,10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2%)转让给董事王晓红。该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18年8月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王九魁、王晓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王九魁与王晓红于2018年7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九魁将其持有的公司50,10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2%)以每股人民币5.65元转让给王晓红,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83,100,030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基于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7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 过出方 | 转让方式 | 过入方 | 过户日期 | 计税价格(元/股) | 转让股数(股) | 转让比例(%) |
|---|---|---|---|---|---|---|
| 王九魁 | 协议转让 | 王晓红 | 2018年8月3日 | 5.65 | 50,106,200 | 8.42 |

2、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九魁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106,200 | 8.42% | 0 | 0% |
| 王晓红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2,526,550 | 2.10% |
| | 高管锁定股 | 0 | 0 | 37,579,650 | 6.31%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后,王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1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王晓红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华懋科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 募集资金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 | 10,000 | 94 | 2018-08-03 | 2018-11-05 | 4.30 |
| 2 | 华懋科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 自有资金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 | 10,000 | 94 | 2018-08-03 | 2018-11-05 | 4.30 |
| | | 合计 | | | 20,000 | | | |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8-022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分别为94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9.8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7.3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606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7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08月0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08月09日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6061 | 006064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
| M<50万 | 0.80% |
| 50万≤M<200万 | 0.50% |
| 200万≤M<500万 | 0.30% |
| 500万≤M | 每笔1000元 |

3.2.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份(含赎回费),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1.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7天≤Y<30天 | 0.10% |
| 30天≤Y | 0 |

| 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7天≤Y<30天 | 0.50% |
| 30天≤Y | 0 |

本基金对应类别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应类别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归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免长途话费)

传真电话:0755-33062910

网址:www.htc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trade.htcx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赎回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

联系电话:0755-33011983

联系人:夏芳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17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胡佳敏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95551

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怀春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0991-5801913

网址:www.swhysc.com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83252185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2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zqsd.com.cn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3 号金诚大厦3F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联系电话:0571-883377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0.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联系电话:021-20691926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021-61101846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李明然

联系电话:010-59013825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4.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联系电话:010-8593281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SOHO 25层2507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联系电话:15249236571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宁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9.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6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20.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颖明

联系人:赵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程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funds.com

22.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韩锦星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jr.jd.com

2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6.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DE

法定代表人:高峰

联系人:廖嘉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foreseakeynes.com

2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675,I类份额基金代码519648,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银河润利混合”)于2014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32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6日。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8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符合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条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为二年,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届满,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根据银河润利混合基金合同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本基金将转型为债券型基金,即“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泰利债券”)。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以及基金代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将提前在临时公告或银河泰利债券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中予以说明。

根据银河润利混合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三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6日,到期期间自2018年8月16日(含)起至2018年8月21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于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未提出赎回或者转换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其选择持有转型后的“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网站和《证券日报》上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 银河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675,I类份额基金代码519648,简称“本基金”或“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2号)注册,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31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8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符合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条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为二年,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在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本基金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时,未能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存续条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我公司研究决定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本基金将转型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泰利”)。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本基金两类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现将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1、到期日及到期期间

根据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